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该公司债务结构，盘活固定资产，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；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解决了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杜 杰 _____

黄 辉 _____

柴艺娜 _____

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